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鹤壁市通方公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卫河大桥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浚县
3.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670.522 米，红线宽 60 米，跨卫河大桥桥梁，全长 217 米，宽 48 米。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监理范围：项目施工及保修过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裴锴，注册号：JGJ133744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柒拾贰拾万叁仟整（小写）：1723000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7日内付中标价的30%；建设期内付至形象进度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形象进度的90%，工程结算完毕后付至97%，保证金3%待质量保修期满后7日内付清。

六、期限

监理期限：45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鹤壁市浚县。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浚县建设路中段

邮政编码: 45803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账号: 257210463551

电话: 0392-6636663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xxjsjszg@126.com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77号

邮政编码: 45803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鹤壁分行淇滨支行

账号: 41001501421050200998

电话: 0392-222001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HBGJ9@163.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自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并协助业主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2.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因身体或家庭情况等原因，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可予以更换。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四控两管一协调：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承发包人间关系。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委托人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暂按：壹佰柒拾贰拾万叁仟整（小写）：1723000元计取。

2、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7日内付中标价的30%；建设期内付至形象进度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形象进度的90%，工程结算完毕后付至97%，保证金3%待质量保修期满后7日内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